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4人，代表股份88,769,1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1人，代表股份88,766,3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人，代表股份1,653,5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1,650,7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蒋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金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陈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海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仇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郭铁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 1-3 为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获得选举票数合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蒋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8,766,390	99.99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0,790	99.8307%	
1.02	选举陈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8,766,390	99.99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0,790	99.8307%	
1.03	选举陈金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8,766,390	99.99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0,790	99.8307%	
1.04	选举刘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8,766,390	99.99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0,790	99.8307%	
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8,766,390	99.99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0,790	99.8307%	通过
2.02	选举张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8,766,390	99.99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0,790	99.8307%	通过

2.03	选举王海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8,766,390	99.9968%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0,790	99.8307%	通过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仇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88,766,390	99.9968%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0,790	99.8307%	通过
3.02	选举郭铁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88,766,390	99.9968%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0,790	99.8307%	通过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 4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769,190	1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3,590	1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陈雪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